

招标编号：IFB2023-12-06300517

1. 招标条件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三小学校教学楼防水及卫生间改造工程已由我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总承包施工，我公司现对拟定分包的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明确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三小学校教学楼防水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2.2工程建设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2.3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学校改造工程中拆除原有屋面及墙体、墙体砌筑、抹灰瓷砖铺设、屋面保温及防水、线路铺设等主要工作内容。

2.4工程质量要求：1)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投标报价情况及自身施工经验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且乙方的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制定符合甲方工程施工进度的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 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图纸施工。

4) 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和施工后的现场清洁工作。

5)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施工规范采取足够安全措施施工。

6) 施工标准和验收标准：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施工，如“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没有说明部分以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期安排投入满足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但若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及人员，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则由甲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中扣除，加收3%的代租管理费。由于队伍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中途提出退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工期要求：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竣工42日历天。

2.6分包方式：劳务分包

2.7施工现场条件：乙方在投标前应自行组织勘察现场，并对现场的施工条件和天气情况有足够的了解，乙方作为投标单位，应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停窝工费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的停窝工进行补偿。(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勘察)。

2.8 招标控制价：694072.07元(不含税)、756538.56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及信誉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出现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不合格队伍名录》中的单位或自然人参与报名，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分包商；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分包商。

3.3本次招标优先录用中铁系统内A、B级分包企业的单位。在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范围内施工的队伍，信用评价良好、有施工能力的分包企业优先考虑。

3.4投标人近3年内(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同等规模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7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节假日照常办理)在电商平台上进行响应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出不退。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以转账汇款方式汇至我方对公账户，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备用或用途请写明该工程名称工本费。

6. 现场踏勘

6.1投标人无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在签订分包合同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地质条件和有关资料等为由，而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所发生的(包括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6.2现场踏勘时间：202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12日。

6.3踏勘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第十三小学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本次招标采用电商平台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电商平台报价(报价信息设置为开标自动解锁)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要求为PDF格式，签字、盖章等内容齐全)上传至电商平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7.2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在电商平台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8.开标

8.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

8.2开标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采用线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于 **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 前进入线上开标大厅。（投标人不用到现场投标，具体操作见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园地发布的最新版本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8.3如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将在系统恢复后第一时间开标。

8.4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学校改造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薛龙迪

联系电话/传真：18043220602

联系地址：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学校改造工程项目部

电子邮箱：1837384430@qq.com

户名：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1101019290004300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7日